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羅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049元，及其中28萬8,405元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土地銀行JCB一卡通聯名晶緻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截至民國114年5月29日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堪認屬實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03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  
05 費用額為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5 書記官 林昀蒨